新个税法已经将起征点调至5000元，没有设立明确的抵扣机制。新个税法2018年10月1开始正式实施，明年1月1日起，社保费将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

针对目前流传的新个税到手工资降低问题的疑惑，我们根据人民日报正确解读新个税法几个问题：

第一，针对社保费的政策并没有变化，变化的只是征管方式。

社保费为什么要改由税务统征?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说得很清楚，要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，统一税收、社会保险费、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。所以企业社保缴费的变化，实质上不是哪个部门征收的问题，而是社保缴费规不规范的问题。

第二，征管能力增强后，国家会统筹考虑，根据实际调整。专家表示，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之后，征管能力确实会增强。但国家层面会考虑企业负担实际问题，在当前情况下不太可能出现企业负担飙升的情况。目前社保缴费究竟是什么样的现状?不按规定缴费，到底是普遍现象还是个别现象?如果规范之后征收率明显提高，那是不是社保费还有下调的空间?国家会统筹考虑，在扎实调研、精确评估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。

实际上，我国社保费率已阶段性降低。2015年以来，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，总体社保费率从41%降到37.25%，减少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。今年，人社部、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称，自今年5月1日起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。有专家透露，有关部门也在考虑继续降低社保费率的问题。